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與中國電子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同意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38,601.45元、人民幣36,238,527.33元及人民幣27,900,768.28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與中國電子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同意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38,601.45元、人民幣36,238,527.33元及人民幣27,900,768.28元。

## 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中國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標的資產I為本公司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的詳細情況以購買日前本公司提供的標的資產清單為準。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於購買日，本公司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1) 本公司對於標的資產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2) 標的資產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3) 標的資產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的代價為人民幣14,238,601.45元。

代價是由本公司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14,962,445.86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代價應於購買日前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另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支付。

**交割：** 中國電子應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根據相關資產管理合同設立完成之日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之約定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同時本公司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生效：**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將於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後生效。

### I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合肥光伏(作為轉讓方)；及  
(2) 中國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標的資產II為合肥光伏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I的詳細情況以購買日前合肥光伏提供的標的資產清單為準。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於購買日，合肥光伏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 (1) 合肥光伏對於標的資產I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2) 標的資產I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3) 標的資產I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36,238,527.33元。
- 代價是由合肥光伏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38,068,468.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 代價應於購買日前以合肥光伏與中國電子另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支付。
- 交割：** 中國電子應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根據相關資產管理合同設立完成之日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之約定向合肥光伏支付代價，同時合肥光伏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生效：**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將於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後生效。

#### IV.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彩虹新材料(作為轉讓方)；及  
(2) 中國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標的資產III為彩虹新材料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II的詳細情況以購買日前彩虹新材料提供的標的資產清單為準。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於購買日，彩虹新材料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 (1) 彩虹新材料對於標的資產II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2) 標的資產II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3) 標的資產II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I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I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I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I的代價為人民幣27,900,768.28元。
- 代價是由彩虹新材料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I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29,412,080.23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 代價應於購買日前以彩虹新材料與中國電子另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支付。
- 交割：** 中國電子應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根據相關資產管理合同設立完成之日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之約定向彩虹新材料支付代價，同時彩虹新材料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I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生效：**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將於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後生效。

## V.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 (ii)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工程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工程承包等。

### (iii) 彩虹新材料

彩虹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各類顯示器件及照明器件用發光材料；電子漿料；各類3C產品及動力汽車用電池材料；TFT-LED用靶材、光阻等功能化學品；各種光伏玻璃用鍍膜液；銷售自產產品；煤炭的批發；化工材料的批發；自營和代理貨物的進出口。

### (iv)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以自有資金對信息產業、房地產業、商業貿易業務投資及資產經營(非貨幣資產)管理服務；物業管理；進出口業務；液晶玻璃基板、玻璃製品及原材料、光伏產品、組件及原材料、電子產品及原材料、金屬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橡膠、塑料製品、機電設備(除特種設備)、紙製品、木材、鋼材、建築材料、煤炭、礦產品(除專控)、電線電纜的購銷；倉儲及物流服務。



## VI.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轉讓標的資產將起到盤活該等資產的效果、控制應收賬款的風險、降低應收賬款金額從而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提高本公司的資本效率並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而優化財務報表。

鑑於以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計將自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確認融資成本人民幣4,065,097.03元(有待審計)，即標的資產轉讓的代價減去賬目內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

轉讓標的資產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51%股權（「**先前交易**」）。由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因各自同時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此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IX.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指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公司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	指	合肥光伏與中國電子就合肥光伏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	指	彩虹新材料與中國電子就彩虹新材料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I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中國電子將予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中國電子擬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利用標的資產作為其基礎資產

「封包日」	指	應收賬款歸屬於中國電子資產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指	除將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彩虹集團」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5%
「彩虹新材料」指	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日」	指	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資產」	指	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
「標的資產I」	指	具有本公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標的資產」一節所載列的含義
「標的資產II」	指	具有本公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標的資產」一節所載列的含義
「標的資產III」	指	具有本公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標的資產」一節所載列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